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5〕3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融入课堂教学与实践育人环节，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优秀案例的申报与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案例可以选取某一个知识点进行设计，也可以选取一章节内容进行设计；在教学设计实施环节，内容应聚焦课程中蕴含的生态文明思想、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护“母亲河”意识等思政元素，进行深入提炼挖掘，将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中。

2.案例及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须为近 5 年，即 2021-2025 年，应客观真实，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申报限额

我校专任教师均可申报。根据省中心限额规定，我校可推荐案例总数为 5 项。各学院应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原则上每学院推荐案例不超过 2 项。

三、材料报送

学院初审与推荐。各学院组织有意申报的教师认真填写《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模板》（附件 1），并对申报案例进行意识形态、政治导向及内容真实性审查，并择优排序推荐，填写《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汇总表》（附件 2），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汇总表（Word 版+PDF 盖章版）及教师申报材料（Word 版+PDF 盖章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lcujwc@163.com，压缩包命名为“学院-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内部文件夹按“学院-案例负责人-案例名称”规范命名。

学校评审与上报。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最终推荐名单，统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推荐案例完成系统上报。

四、注意事项

已获批“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同一案例或名称高度相似案例重复申报。如申报案例与已获批案例内容相关，须确保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且不存在内容雷同，并由学院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公示情况(公示截图)报教务

处备案。

各学院要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确保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老师，孔老师

联系电话：8239402，8239053

附件：

1.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模板

2.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汇总表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8 日